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
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登記

- 一、如欲申請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者，請自 109 年 04 月 07 日上午 9:00 起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5:00 止，至系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方式：審查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- 三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05 月 16 日(六)，時間依數學系網頁公告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
 1. 申請書 1 份。
 2. 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 3. 學生證影本 1 份。
 4.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5. 就學計畫 1 份。(必須與逕讀後希望選的指導教授(本系專任教授)討論後再書寫，請註明教授姓名)
 6. 教授推薦函 2 封。
 7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詳細說明請參閱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。
- 六、若有任何問題，可至數學系辦公室詢問。

數學系 啟

109.03.10